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3 年度第 14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黃宇禎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24 Pokémon Run 寶可夢路跑-台中場

一、警察局：

- (一) 賽道起點(凱旋路與凱旋七街口)加強跑者管制，勿跑出跑道範圍。
- (二) 凱旋路(凱旋七街至敦化路二段)為跑道前段範圍，此路段上應增加工作人員導引，避免跑者溢流狀況。
- (三) 承上，P. 25 凱旋路(凱旋七街至凱旋八街)工作人員及連桿部分均應增加。
- (四) 義交及相關工作人員要明確知道任務分工，避免不清楚管制內容而誤導用路人行向。
- (五) 機車走凱旋路北向車道進入機車臨時停車場，須由凱旋八街口迴轉，再由凱旋路南向車道右轉進入停車場，爰附圖二-04 告示牌面 L 的部分應配合修改為直行圖示，凱旋路與凱旋八街口上游路段應增設右轉圖示，避免騎乘機車來參加活動之跑者在凱旋路與凱旋七路口滯留，影響其他車輛及跑者通行動線。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書面意見)

- (一) 活動舉辦時間於 11 月 24 日清晨，天色昏暗，請主辦單位加強佈設交通錐、連桿及夜間照明器材(如：哈雷燈)，以確保活動安全。
- (二) 請活動主持人於鳴槍起跑前，向參與活動的群眾宣導勿跑出交通錐以外，避免與通過性車流發生危險。

三、交通行政科：

- (一) 活動於清晨舉辦，請主辦單位要確保交維設備夜間警示功能皆可正常運作。
- (二) 活動相關牌面應掛設穩固。
- (三) 請主辦單位務必在活動前充分向參與活動民眾宣導車輛停放位置及方式，避免有違停之情形。

四、交通工程科：活動前及活動期間有派員定期巡視周邊牌面掛設情形，請補充說明定期的頻率為何。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艾委員嘉銘：

- (一) 大眾運輸使用率偏低，請檢討原因。
- (二) 避免跑者溢出路口，可否增加人員協助或交通錐連桿。
- (三) 出入口違停問題無法可管原因為何。
- (四) 檢討報告的修正意見不夠確實。

十、巫委員哲緯：

- (一) 請加強推廣使用大眾運輸或共乘。
- (二) P. 21，表 3-6 乘載率的依據為何？建議調查統計。
- (三) P. 25，表 4-3 連桿數量建議增加。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請主辦單位仍需注意安全維護。
- (二) 請統計歷次活動人數及運具乘載率，以利分析。
- (三) 請補充檢討會議紀錄討論情形及後續改善方式。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請主辦單位應依規定提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至本局備查。

- (二) 惠請主辦單位至本局網站下載「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文宣(網址：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3.asp)，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
- (三) 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如汽球裝飾品或購物用塑膠提袋，如有供應飲水需求，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以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如紙杯、包裝飲用水或購物塑膠袋)之垃圾產生量。
- (四) 請加強活動噪音防制工作，並依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1 年 12 月 6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10132477 號)辦理。
- (五) 建議電力供應使用市電，禁止使用柴油發電機，避免局部環境空氣品質不良。倘無法連接市電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時，請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以減少空氣污染。

結論：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二案 113 年度鈴蘭通散步納涼會

一、警察局：

- (一) P. 3，活動管制方式，請依各階段管制目的及管制方式補充說明(含事前場地布置、活動期間、器材撤收)。
- (二) 中山路與三民路口、中山路與自由路口、民族路與平等街口、民族路與市府路、民族路與繼光街口依示意圖應可理解為未完全封閉管制，爰第 3 頁活動管制方式及第 8 頁交通衝擊評估，相關路段管制範圍應配合修正。
- (三) P. 4，有關居民於場佈時間可持證通行，請向義交及相關工作人員加強宣導，俾了解可通行對象及時間。
- (四) P. 14，交通管制告示牌面部分，告示牌面 W、X 係針對平等街管制，爰告示牌面內容應修改。另對於使用人提前準備走替代道路部分，應增設提前改道告示牌面。

二、警察局第一分局：義交請儘速向本分局提出申請。

三、交通行政科：

- (一) 計畫書內的圖、表請加註編號。
- (二) 請主辦單位務必於活動前向參加活動民眾宣導車輛請停放周邊停車場，避免民眾違停。
- (三) 中山路與建國路口預期會出現較多人流，是否有其他人員協助人流引導？
- (四) 本案管制影響範圍大，且不同範圍管制時段不同，請主辦單位提早進行交管人員勤前教育訓練，以利各交管人員了解活動之勤務及管制措施。
- (五) 交維設備夜間警示部分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務必先確認其夜間警示功能正常運作。
- (六) 請補充說明如何向里民協調溝通及停車證發放。

四、交通工程科：

- (一) P. 14，請再檢視牌面掛設的朝向正確性，如牌面 J、G。
- (二) P. 19，各路口交通管制設施統計「如圖 2」，請再檢視編碼是否誤植。
- (三) P. 20，牌面 J 請確認掛設位置。

十三、交通規劃科：P. 14，交維佈設圖面部分告示牌面掛設位置有誤，如民權路(市府路禁止左轉)牌面應掛設於民權路另一側，請再全面檢視相關牌面設置方向。

五、運輸管理科：

- (一) P. 18，停車管制告示一節，公告日期誤植，請釐清後修正。
- (二) P. 28，「計程車排班區暫停使用公告」之公告，請將公告文字統一為「計程車招呼站」。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一) P. 36，圖五公車站牌位置部分有部分缺漏未列出，請檢視修正。
- (二) P. 36-P. 39，大眾運輸系統之配套措施及改道路線與站位影響部分圖文不一致，請再確認修正；另請刪除 100 路路線。
- (三) P. 40，中山路(三民路至平等街)10/25 晚上 8:00 管制，會影響公

車通行，請確認修正。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艾委員嘉銘：

- (一) 是否有酒駕防制宣導?有無防止喝酒鬧事的計畫。
- (二) 管制時間、日期較複雜，告示牌面文字應簡化，且紅底與禁制標誌混淆不易分辨，請調整。
- (三) 建議檢視步行路段有無凹凸不平之處，避免參與活動民眾跌倒。

九、巫委員哲緯：

- (一) 入口意象施作時間為 113 年 10 月 22 日，是否可延後施作，另請說明 10/25 提前管制之目的及必要性。
- (二) P. 22，告示牌 E-H 管制時間誤植請確認。
- (三) 建國路及台灣大道建議增加禁止左/右轉管制牌面。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啤酒節部分請協助宣傳酒後代駕服務電話。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請主辦單位應依規定提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至本局備查。
- (二) 惠請主辦單位至本局網站下載「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文宣（網址：
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3.asp），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
- (三) 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如汽球裝飾品或購物用塑膠提袋，如有供應飲水需求，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以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如紙杯、包裝飲用水或購物塑膠袋)之垃圾產生量。
- (四) 請加強活動噪音防制工作，並依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1 年 12 月 6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10132477 號)辦理。
- (五) 建議電力供應使用市電，禁止使用柴油發電機，避免局部環境空氣品質不良。倘無法連接市電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時，請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以減少空氣污染。

結論：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三案 2024 新社花海

一、警察局：

- (一) P. 6，本案相關數據仍使用 108 年度，建請主辦單位今年可重新調查。
- (二) P. 9，台三線豐勢路施工部分 11/9 及 11/10 暫停施工，11/17 完工日是否也會延後，請主辦單位再確認。
- (三) P. 54，除台三線施工部分，另松竹路過環中東路往東山路方向，亦有自來水管線工程，請主辦單位協調在花海期間暫停施工。
- (四) P. 30，華豐街管制方式、時間有誤，請修正。
- (五) P. 37，舊社公園地下停車場「機車可用供給」數據有誤，請修正。
- (六) 本年度交通衍生量預估尖峰小時停車需求為汽車 2,402 輛，較去年 2,219 輛增加 183 輛，增加之停車需求勢必由外圍停車場吸納（本年度會場周邊停車供給未增加，外圍停車供給增加舊社公園地下停車場），在此邏輯下（外圍停車場停車再轉乘接駁），本年度接駁車預估運具使用率（34.76%）應較去年（35.65%）提升，請補充說明使用運具調查部分，停車轉乘接駁車是歸類為搭乘接駁車還是自行開車？並重新檢視各運具使用率。
- (七) P. 50，大雨應變措施部分，建議修正為警察局發佈大雨停車場關閉，請民眾至周邊雨天應變停車場轉乘接駁車。
- (八) P. 52-54，機關全銜請修正為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臺中工務段。
- (九) 附錄 P. 31，告示牌時間原為 8-20 時請修正為 8-17 時。
- (十) 為避免住戶誤入興中街接駁車專用道，請主辦單位加強對周邊住戶宣導管制措施。
- (十一) 華豐街接駁車專用道部分，請參考興中街牌面設置方式，於橫交道路增設禁止左、右轉華豐街牌面。

二、警察局東勢分局：無意見。

三、警察局豐原分局：P. 32，表 3-6 義交配置表編號 46，豐原轉運站 6 號接駁站時段平日部分，請修正為 8-18 時。

四、警察局第五分局(書面意見)：

- (一) 接駁車路線：東山路路幅 1-2 車道，每年湧入大量民車、公車、接駁車湧入，建議將太原線路線改走台 74 銜接國四至新社花海展區，以減緩東山路之龐大壓力。
- (二) 松竹路過環中東路往東山路方向，有自來水管線工程，請協商相關單位展期停工並將道路恢復原狀，以利車行順遂。

五、交通行政科：

- (一) P. 30，交通錐佈設及撤收時間請確認後修正。
- (二) 活動跨至夜間，請務必確認相關交維設施夜間警示燈是否正常運作。
- (三) 活動告示牌面請於活動前一週妥為掛設，並請不定期巡查是否有掛錯或脫落之情形；活動結束後請確實撤除。
- (四) 回覆意見第 18 項，松竹接駁站須借用停車格，相關借用及宣傳單張貼周知用路人等程序，仍請補充。

六、交通工程科：牌面內容、位置等將協助檢視，並提供主辦單位。

七、交通規劃科：

- (一) P. 10，活動第 2 週假日來客數反而較第 1 週少，不符去年情況，請修正；另停車需求部分停 1 及停 2 亦為最快滿場之停車場，請修正。
- (二) P. 21，小型車建議行駛動線圖，請依平假日不同管制方式規劃。

八、運輸管理科：修正對照表回覆說明之頁數與計畫書內容對照不符，請釐清後修正。

九、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 50，調派接駁車輛加開會場環線部分，接駁車平日的雨天備案，請再確認執行方式。

十、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十一、艾委員昭銘：

- (一) 附 22，停車場指引牌面的 P 應在上方，箭頭在下方是否較一致。
- (二) 接駁車路線與班次載客建議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豐原線與松竹線可調撥使用。
- (三) 流動廁所與固定廁所的配置要儘量考慮民眾需求，並應有明顯標示路徑。
- (四) 禁制標誌設置應考量預告性。

(五) 接駁車有分平日及假日行駛部分應加強宣導。

十二、巫委員哲緯：

(一) P.17，請說明協中街的交通衝擊及因應方法。

(二) P.6，調查資料建議更新。

(三) 接駁車路線建議採用不同編號或顏色加強區分。

(四) P.28，圖 3-10 交通管制措施請再加強說明。

十三、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 松竹接駁站停車格請發文停管處借用。

(二) 請加強宣導接駁車搭乘資訊(平、假日)。

(三) 請說明中興嶺營區是否已借用？

十四、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請主辦單位應依規定提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至本局備查。

(二) 惠請主辦單位至本局網站下載「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文宣(網址：

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3.asp)，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

(三) 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如汽球裝飾品或購物用塑膠提袋，如有供應飲水需求，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以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如紙杯、包裝飲用水或購物塑膠袋)之垃圾產生量。

(四) 請加強活動噪音防制工作，並依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1 年 12 月 6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10132477 號)辦理。

(五) 建議電力供應使用市電，禁止使用柴油發電機，避免局部環境空氣品質不良。倘無法連接市電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時，請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以減少空氣污染。

結論：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